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13/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B/LW/4 (08-09)

電 話 : 2869 9550

日 期 : 2010年4月21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0年4月28日

立法會會議

### 《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0年4月28日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陳玉鳳女士代行)

連附件

#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條次

#### 建議修正案

- 4 在建議的第 43N(1)條中，在“指明權利”的定義中 —
- (a) 在(i)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 (b) 刪去(j)段而代以 —
    - “(j) 根據第 32O 條須支付的任何終止僱傭金，但以下述範圍為限 —
      - (i) 該等終止僱傭金屬(a)、(b)、(c)、(d)、(e)、(f)、(g)、(h)或(i)段提述的權利，而該等權利是僱員在其僱傭合約終止時有權享有的，或是僱員因其僱傭合約條款的不合理更改而憑藉第 32O (5)條有權享有的；或
      - (ii) 該等終止僱傭金是憑藉第 32M(2)條判給的；或”；
  - (c) 加入 —
    - “(k) 根據第 32P 條須支付的任何補償；”。
- 4 在建議的第 43R(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 —

- (a) 在(b)段中，刪去“指明文件的副本，並且看來是由審裁處或法院的人員擬備”而代以“、並且是由審裁處或法院的人員擬備的指明文件的副本”；
- (b) 在(c)段中，刪去“指明文件的副本，並且看來是由審裁處或法院的人員擬備”而代以“、並且是由審裁處或法院的人員擬備的指明文件的副本”。